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结合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维屏先生、刘菁女士、陈伟华女士提交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刘维屏先生、刘菁女士、陈伟华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